



[实时发放]

叶氏化工荣获香港工业总会颁发“卓越关怀大奖”（中小企组别）

适逢创办45周年 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屡获殊荣

(2016年7月13日，上海讯) — 今年庆祝创办45周年的全球主要醋酸酯类溶剂生产商及中国最大化工产品制造商之一 — 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编号: 00408)(“叶氏化工”或“集团”)于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屡获殊荣，继早前荣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颁发“10年Plus 商界展关怀”标志后，集团再获香港工业总会第四届“工业献爱心”表扬计划颁发“卓越关怀大奖”（中小企组别）。在7月12日隆重举行的颁奖礼上，集团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何世豪先生在香港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先生手中接过奖项，对集团在实践企业公民责任方面的努力予以肯定。

叶氏化工一直以肩负企业社会责任为己任，积极透过小区参与、环保生产和产品研发、以及关怀员工等方面回馈社会。在这次表扬计划中，叶氏化工凭借“流动眼科手术车捐赠计划”、“童心敬老师友计划”，与“叶氏关爱延续基金”三大极具意义的企业社会责任项目，首次获颁“卓越关怀大奖”（中小企组别），这是对集团在肩负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和谐美好社会方面的工作的重大肯定。

“流动眼科手术车捐赠计划”自2008年起实施，至今共捐赠7部手术车到中国多个省份，助50,597名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除捐赠眼科手术车外，计划亦向眼科医生提供培训，提升他们相关手术的技能水平，并承担普及白内障防治宣传，以及促进眼科医护技术等工作。集团视此为长期及可持续的项目，并承诺至2020年，向有需要省份捐赠至少10部手术车，以确保项目的长期有效运作。

至于与香港圣雅各福群会合办的“童心敬老师友计划”，则透过集团义工在过去一年的活动中，成为小学生的师友，与学童及他们的祖父母一同参加一系列“跨代共融”义工活动，藉以促进跨代沟通以及传达孝顺的信息。为确保项目可持续性，集团于今年推出延续项目——“童耆同乐共融计划”，将受惠对象扩阔至深水涉区独居长者或两老同住家庭而非学童的祖父母。

由叶氏化工创办人叶志成先生、叶凤娟女士及联席行政总裁叶子轩先生创办的“叶氏关爱延续基金”，服务对象为集团的员工。集团冀透过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员工直属子女，让他们能接受更好的教育。同时，基金亦设有退休感谢金及经济突变支持金，协助有需要的员工。基金的教育资助金额至今合共已达2,414,600港元。

香港工业总会于2013年开始推出“工业献爱心”表扬计划，目的是推动及表扬会员企业，特别是积极参与企业社会责任项目的中小企业。表扬计划中获嘉许之公司均经过评审委员的严格评选。评审委员会由政府、社福界、学术界、赞助机构、工总理事及工总“促进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等代表组成，评定参加企业所进行的企业公民责任项目是否符合企业公民责任的定义，并根据其举办或支持的三个最具代表性企业公民责任项目的全面性、资源投入、自发性，以及创造共享价值等评分，选出各个奖项的得主。

叶氏化工荣获香港工业总会颁发“卓越关怀大奖”（中小企组别）
2016年7月13日

叶氏化工联席行政总裁叶子轩先生及王旭先生表示：“在集团创办 45 周年的特别时刻，我们非常荣幸在企业公民责任方面屡获认同。这次获颁‘卓越关怀大奖’，充分显示了集团多年来坚持回馈社会、帮助弱势社群的理念获得社会各界肯定，而集团是次获奖的‘流动眼科手术车捐赠计划’、‘童心敬老师友计划’及‘叶氏关爱延续基金’三大项目，正是此理念的最佳体现。未来，集团必将继续秉持‘人和、渴才、专注’的经营理念，在业务拓展及回馈社会方面达致均衡发展。”

图片说明:



图一：集团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何世豪先生（左一）在香港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先生手中接过奖项，对集团在实践企业公民责任方面的努力予以肯定。



图二：集团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何世豪先生（左一）与其他得奖企业。

- 完 -

叶氏化工荣获香港工业总会颁发“卓越关怀大奖”(中小企组别)
2016年7月13日

有关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代号: 00408)

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叶氏化工”或“集团”)创办于1971年,前身为“恒昌行”,于1991年成为香港上市公司。集团专注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核心业务为溶剂、涂料、油墨及润滑油,为国内主要醋酸酯类溶剂生产商,涂料及油墨制造商。

集团总部设于香港,十多间不同类型的生产厂房遍布神州大地,产品分销网络覆盖中国各大省市。叶氏化工旗下品牌包括“紫荆花”油漆、“洋紫荆”油墨、“恒昌涂料”工业漆、“力士”车用润滑油,以及“博高”特种润滑油。

叶氏化工乃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中国小型企业指数成份股之一。欲知详情,请浏览www.yipschemical.com。

如欲了解更多,请到访:



传媒及投资者垂询

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莉

电话: (21) 2028 6930

电邮: wli@yipschemical.com

传真: (21) 2028 6930